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 未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不领取薪酬。

(2)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其 2026 年度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3.2 万元/每年(税前)。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其 2026 年度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其他事项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